抚顺市教育局行政监管事项清单 (2021版)

序号	项目类型	主项	设定依据	实施层级	监管对象
1	行政许可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 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 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內地与港澳合)合 作办学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注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7号)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末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9月1日国务股令第372号,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2019年3月2日再次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 " 申请设立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由报设立机构的存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有地,申请设立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由报设立机构的存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有数 行政部门审批 。 " " 一年,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 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第四十二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在进行政务消算后,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全报审批机关批准 。 " 一 " 第四十三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合作办学者的变更,应当由合作办学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消算后,经该机构理单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相审批批关批准 。 " 一 " 第四十三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合作办学者的变更,还 当由企作为改重,是 "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企变 一 手架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中级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的变更,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十四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 " 一 " 第四十四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 " 一 " 第四十五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有不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日 根 最 全 是 经 定 中 张 在 是 计	省级、市级	法人
2	行政许可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 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 学前教育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 办学项目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7号)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被为准予延续。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9月1日国务院令第372号,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2019年3月2日再次予以修改)第六十一条: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规章】《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2004年6月2日教育部令第20号)第三十六条:申请举办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商政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报报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日,报报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指准,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三十七条:申请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应当由中国教育机构提交下列文件;(一)《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请表》;(二)合作协议;(三)中外合作办学者法人资格证明;(四)被证明(有资产、资金投入的);(五)捐赠资产协议及相关证明(有捐赠的);外国教育机构已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还应当提交原审批机关或者其要去估社会中介组织的评估报告。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55号)附件2的4、"除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外,其他类型的中外(港澳台)合作办学项目批准委托至设区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省级、市级	法人
3	行败许可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 、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 立、变更和终止申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今第7号)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在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则的有效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在效期届满一个目前的有效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在效期届满一个目前的有效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在效期届满一个目前的行政,这种人民政的程度。 他现在是这个人民政的规划,但是这个人民政的规划,是不是这个人民政的规划,并是不是这个人民政的规划,是不是这个人民政的规划,是不是这个人民政的规划,是不是这个人民政的规划,是不是这个人民政的规划,是不是这个人民政的规划,是不是这个人民政的规划,是不是这个人民政的规划,是不是这个人民政的规划,是不是这个人民政的规划,是不是这个人民政的规划,是不是这个人民政的规划,是不是这个人民政的规划,是不是这个人民政的规划,是不是这个人民政的规划,但这个人民政的规划,是不是这个人民政的人民政的人民政的人民政的人民政的人民政的人民政的人民政的人民政的人民政的	市级、县级	法人、自然人
4	行政许可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子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根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子以修改、2016年11月7日再次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争当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申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政制部保限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局系院令等1月29日子以修改),附件第20项: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实施机关:教育部。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智行管理办法(1995年4月5日发布、2010年12月13日修正)第四条,申请开办学校,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有相应规模的生源和办学需求;(二)有适应教育教学需要的审赏;(三)有企业场场地、设施及其它办学条件;(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第五条 申请开办学校,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开办学校的申请书(包括办学宗旨、招生计划,招生区域、办学规模等);(三)学校章程、(三)申请人证明文件;(四)全校校、有关院将任职文件;(五)权业学校的设施、资金、校会、场地、经费来源及有关证明文件;(六)和企业学校的设施、资金、校会、场地、经费来源及有关证明文件;(六)和企业学校的设施、资金、校会、场地、经费来源及有关证明文件;(元)和企业学校的发展、第二条、资格、经费来源及有关证明文件;(二)规定学校市批。「发展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市级	法人
5	行政许可	教师资格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以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他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他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由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市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市级、县级	法人、自然人
6	行政许可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 ,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理是由 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正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等。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辽政办明电[201275号)第三条县(市、区)教育、公安、交通等部门负责审查校车使用许可,根据当地政府批准决定核发校车标牌,审批校车驾驶资格等。	市级,县级	法人

7	行政确认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核发	【規章】《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2003年5月21日教育部令第16号) 第二十条 测试等级证书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线一印制,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办事机构编号并加盖印章后颁发。 【規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β5号) 附件2的6"委托设区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省級、市級	自然人
8	行政确认	中小学生学籍管理	【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度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基—[2013[7号第十一条,各学段各类学籍变动的具体条件和要求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当地实际统筹制定。【规范性文件】《辽宁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中学籍管理工作的意见》(辽载发〔2013〕87号〕四、切实加强学生学籍异动管理高中学生学学系异动管理高中学生学等异动管理。由于学生转学系是引动理学生身为主要的,由所在由、复教育自营通中学生学的一种。由于一种。由于一种,是教育自营通中学生学的工作。由于一种,是教育自营通与中学生学处及其教育存业主管部门出具的问意技术证明等相关材料,经验出学校及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问意技术证明等相关材料,经验出学校及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现的一种。是教育与营通的学生等的一种。由于一种,是教育与营通的学生等的一种。由于一种,是教育与营通的学生学校及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问意技术证明等相关材料,经验出学校及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中通信,由所在市、具教育局营通的中学生学业水平等试成增证明由近宁省教育厅高中教育处理具,教人观省的学生领持有转出省市教育局学籍工管部门由度,由所在市教育局汇息报省教育厅登记注册审核确认为,方可到学校办理《学子业水平等试成增证明由辽宁省教育厅高中教育处中核确认后有效。教入学生的普通高中学生学业水平等试成增证明由辽宁省教育厅高中教育处中核确认后有效。 教人学生的普通高中学生学业水平等试成增证明由辽宁省教育厅高中教育处中核和认用,有对学校办理《学生》是一种,这种专作的普通高中学生学业水平等试成增证明由辽宁省教育厅高中教育处中核和认正有效,发生体理、发生体与普通高中学生学业水平等试成情证明上写作教育的一种,但是成立一种,是成立一种,是成立一种,是成立一种,是成立一种,是成立一种,是成立一种,现在从学的满足发生,是不是成功的工作,是一种,可以是一个工作,是这种个学生,是这种个学生的发展的工作,是这种个学生的发展的工作,是这种个学生的发展的工作,是这种体,是一种的证明,学习则的因意为,由学生的学校提出有证明,是一种的证明,学习的的因意为,是一种的证明,学习财的因意为,是一种,一种,是一种,一种,是一种的工作,一个工作发的,可以是一个主义的主动,并将上部的学中的,学校中核由证明,学习则的因意为技术发展的重要的,教育发生的发生,是一种,学校中核由企业体,学校中核由这种情,学校中核由企业体,学校中核由企业体,学校中核和企业的,学校中有关系统术的主题学的,学校中核和国家中语,学校中核和成立等和企业,学校中核由企业,学校中核由产业,并将是一种的一种,学校中核由定学相关的工作,是一种的工作,并将上部的工作和企业,学校中核由工作,并将上部的学有,学校中,学校中核由工作,学校中核由工作,学校中核由企业标准,是一种的工作,并以是一种的工作,并以是一种的工作,并以是一种的工作,可以是一种,可以是一种,可以是一种,可以是一种,可以是一种,可以是一种,可以是一种,可以是一种,可以是一种,可以是一种,一种工作,是一种工作,工作,是一种工作,是一种工作,是一种工作,是一种工作,是一种工作,是一种工作,是一种工作,是一种工作,是一种工作,是一种工作,是一种工作,是一种工作,是一种工作,是一种工	市级	法人
9	行政确认	高校教师、教育管理研究人员、实验技术 人员、中职教师、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 务任职资格评审	【 接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的通知》(国发[1986]27号)各部门和地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分别建立高级、中级、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规范性文件】《 中学教师职务 近许条例》(职改字[1986]112号) 第十七条 中学教师职务 近许条例》(职改字[1986]112号) 第十五条 小学教师职务 近许市工作,由者、地、县三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并分别设立中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各级评审委员会由同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学校设立评审小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 规范性文件】《 小学教师职务的评审工作,由者、地、县三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级领导,并在地、县两级分别设立小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各级评审委员会,由同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学校或学区设立评审小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 规范性文件】《 小学教师职务的评审工作,由者、地、县三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级领导,并在地、县两级分别设立小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各级评审委员会,由同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学校或学区设立评审小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 规范性文件】《 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实行专业技术职务事任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委办发[1986]21号)省直各系列主管部门,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和省职改工作的部署,制定本系列实行专业技术职务部任制度的实施办法,由省职改工作领导外组批准后试行。受省人社厅委托授权、省教育厅负责高校教师、教育管理研究人员、实验技术人员,中职教师4个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 【 规范性文件】《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21号)附件"三、省教育厅"(二)第7项,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下放后实施机关,市级政府。	市级	自然人
10	行政给付	学生资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人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四十二条 受教育者等有下列权利:(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货学金、助学金; 【规章】《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史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特行办法的通知》(以教 〔2007〕84号); 第三条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在校一、二年级所有农村户籍的学生和县镇非农户口的学生以及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条省级教育、财政部门现根报验系情况、对享受资助政策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在办学条件、孝费标准、招生或业、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条省级教育、财政部门现根报验系情况、对享受资助政策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在办学条件、孝费标准、招生或业、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消化电方面做出明确规定。民办中等职业学校要依法办学,规范管理、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学费,并从事业收入中已凝提取货的的签数,从的工作工作的企业公司,从的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法人
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 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自2021年4月20日起施行。) 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于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 ,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通过、2016年11月07日予以修正)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 ,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 、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力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法人

12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违法办学 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予以警告:南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废金者传造等方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 原业资格 计	省级、市级、县级	法人
13	行政处罚	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 资格,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 啊恶劣的处罚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省级,市级,县级	自然人
14	行政处罚	对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 文字行为的处理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规定》(2005 年 5 月 28 日 颁布)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或者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进行处理。	市级、县级	自然人
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行为 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2017 年 1 月 10 日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未经教育主管部门登记注册或者颁发办学许可,擅自举办幼儿园或者其他从事学前教育的机构,由教育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办学行为,并向社会发布警示公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四十三条 幼儿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降低其评估等级,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 办园、处三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主管单位给予处分;(一)问盈;设施设备和玩教具等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安全、卫生和环保标准,损害儿童身体健康或者被 胁儿童安全的;(二)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和卫生标准的食品、饮用水的;(三)未履行安全保护义务,导致发生儿童人身安全事故的。第四十四条 幼儿园违定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或者违反 规定聘用人员的,由教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降低其评估等级,处一万元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主管单位给予处分 。第四十五条 幼儿园教职工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或者将儿童交与除家长和受托人 以外的无关人员的,由教育主管部门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三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所在幼儿园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教育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对教师撤销其教师资格;构成违 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六条 未经家长事前同意,给儿童服用药品的,由教育主管部门降低幼儿园评估等级 ,处三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主管单位给予处分 。	市级、县级	法人